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独立董事：刘强先生、朱桂龙先生、钟瑜女士

非独立董事：胡冬辉女士、杨绍基先生、于建伟先生、智会杰先生、张士凡先生、郑博儒先生

2. 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由于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志坚先生，以及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将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变更事项，本公司已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